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可忠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普豪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41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乃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自形式上為准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，該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台抗字第714號、57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應僅就本票形式上審查其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從探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。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，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從而，本票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

款，即應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2月17日所簽發、金額新臺幣250萬元、付款地為相對人地址、利息係由發票日起按年利率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於112年9月21日向抗告人提示而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就前開票面金額及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原法院經形式審查後，認相對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相符，即以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就相對人執有之系爭本票，抗告人否認兩造間有借貸關係，且抗告並無簽署相關借據之印象，更無收受相對人款項之情，對於系爭本票上之簽名及印章，抗告人皆無印象，是否有偽造情事不無疑義。抗告人已另提出主張本票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自應由相對人證明系爭本票確屬真正、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及交付借款等事實；又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前，並未向抗告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，欠缺行使追索權所必備之付款提示要件，其聲請自應予駁回，原裁定竟准許所請，於法不合，為此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上開事項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並經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係有效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固辯稱，相對人迄未為付款提示，即不得行使追索權云云，然相對人既已具體陳明系爭本票經其於112年9月21日向抗告人等提示而未獲付之事實，有原審卷附聲請狀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；復核系爭本票確已記載系爭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依前說明，相對人即毋庸就曾為本票提示乙節為相關舉證，反係抗告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

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其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乙事，負舉證之責。茲抗告人僅空言抗辯，迄未提出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所持說詞自不足採。至於抗告人另爭執系爭本票有偽造之嫌、兩造間無借貸等原因關係之存在云云，核屬票據債務實體法律關係之事項，應以實體訴訟另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是原裁定所為准予強利執行之判斷於法即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